

填寫順序：未依規定步驟填寫恕不受理

佛光大學 學生申請「愛校服務折抵車輛違規紀錄」考核記錄表 案件編號(生輔組填寫):							
申請人	系所別	年級	學號	姓名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申請註銷案別(一次申請以二案為限)	
						違規記點	公告日期
			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學生()本人為期學校能予「改過遷善」，願以愛校服務方式 接受考核，若有執行不力、考評不佳者，本次申請案將主動放棄。						導師簽章 生輔組組長簽章(承辦教官)	
愛 校 服 務 執 行 考 評 記 錄							
項次	執行日期	執行地點	執行起迄時間	時數(小時)	執行考核(認證)人考評暨簽章		
1	4-1. 愛校服務內容曾在生輔組登記完後，由教官指派工作，並且於工作完畢後實施驗證，若跳過程序3，愛校服務執行考評紀錄將不予承認。 4-2. 愛校服務考評為本組業務，請務必遵守規定，先申請再執行，若跳過程序沒登記，或是已完成愛校服務再申請補登記，本組無法受理，請自行承擔後果。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總計:		小時	已達抵銷違規時數		尚需 小時		導師意見: ☐ 建議註銷 ☐ 不予同意註銷
附記: 一、依據「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」，登記車輛違規一點者，需愛校服務二小時折抵；另「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愛校服務實施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 二、本表由申請愛校服務之同學親自填寫後自行保管，待折抵時數完成後，送交所屬導師核章確認，轉送生活輔導組彙辦。							

結案登記:

生輔組長:

2. 申請日期一定是違規公告日期之後，除非你有時光機

1. 請至車輛通行證管理查詢違規紀錄

3. 請導師簽完後送至生輔組登記、查核違規紀錄、檢視課表及蓋章。

佛光大學 學生申請「愛校服務折抵車輛違規紀錄」考核記錄表 案件編號(生輔組填寫):

申請人	系所別	年 級	學 號	姓 名	申 請 日 期	申請註銷案別(一次申請以二案為限)		
						違規記點 公告日期	違規事由	懲 罰 類 別
						年 月 日		違規記點 次
					年 月 日			
學生()本人為期學校能予「改過遷善」,願以愛校服務方式 謹 呈 接受考核,若有執行不力、考評不佳者,本次申請案將主動放棄。						導 師 簽 章		
						生輔組組長簽章 (承辦教官)		
愛 校 服 務 執 行 考 評 記 錄								
項 次	執 行 日 期	執 行 地 點	執 行 起 迄 時 間		時 數(小時)	執 行 考 核 (認 證) 人 考 評 暨 簽 章		
1	年 月 日		____:____ 起至 ____:____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簽章:		
2	年 月 日		____:____ 起至 ____:____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簽章:		
3	年 月 日		____:____ 起至 ____:____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簽章:		
4	年 月 日		____:____ 起至 ____:____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簽章:		
總計: _____小時 ☐ 已達抵銷違規時數 ☐ 尚需_____小時					導師意見: ☐ 建請註銷 ☐ 不予同意註銷 導師簽章:			
附記	一、依據「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」,登記車輛違規一點者,需愛校服務二小時折抵;另「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規定,愛校服務實施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 二、本表由申請愛校服務之同學親自填寫後自行保管,待折抵時數完成後,送交所屬導師核章確認,轉送生活輔導組彙辦。							

結案登記:

生輔組長: